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國家審計署於2016年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建材集團」)2015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結果已於2017年6月23日在國家審計署網站公告。

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表明,中國建材集團推動企業戰略轉型,制定企業創新驅動、綠色發展和國際化的發展戰略,通過聯合重組和資本運營提高了水泥產業集中度;大力推行股權多元化,以國有權益吸引社會資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紮實推進;創新經營管理,結合外部市場和內部管理,提出一系列創新性經營管理方法,降低製造成本,企業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此次重點審計財務會計管理、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政策措施、企業重大決策和內部管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及廉潔從業規定等方面情況,發現中國建材集團還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集團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已制定了具體整改措施和方案,並已切實推進整改落實,有關問題已經完成整改或正在進行整改落實,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完善制度建設和制度執行,不斷提升管理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